

新华区矿产资源事务中心

关于对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类图斑 认定结果公告

根据《关于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4号）文件要求，新华区矿产资源事务中心依据下发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工作方案内容和核查技术规程要求，成立领导小组，抽调专门人员，积极开展辖区内图斑核查认定工作。经野外实地核查，新华区历史遗留矿山图斑中有10个图斑自然复情况良好，现状已复绿。10个图斑总面积3.7744公顷，其中自然恢复区域面积2.9772公顷，涉及采矿用地、乔木林地、坑塘水面、其他草地、其他林地等多个地类，自然恢复情况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环境基本协调，图斑自然恢复达到验收标准。

现将认定结果公告如下：

编号	图斑编号	位置	中心点经度 (°)	中心点纬度 (°)	图斑面积 (平方米)	自然恢复面 积(平方米)	最新地类(2023)
1	C4100002009051120015813002	香山管委会杨官营村	113.183182	33.79821	2524.98	901.37	坑塘水面、其他林地、 采矿用地
2	C4100002009051120015813006	香山管委会杨官营村	113.183714	33.797741	83.78	83.78	农村宅基地、其他草 地
3	C4100002009051120015813008	香山管委会杨官营村	113.183918	33.797466	199.57	199.57	采矿用地
4	C4100002009051120015813012	香山管委会杨官营村	113.18818	33.796257	622.53	622.53	公路用地、其他草地、 水浇地
5	C4100002009051120015813014	香山管委会杨官营村	113.186465	33.796061	931.55	931.55	采矿用地
6	CT4104022016000002001	焦店镇刘沟村	113.16168	33.814688	6648.75	6648.75	其他草地、其他林地、 农村道路
7	CT4104022016000002002	焦店镇刘沟村	113.278012	33.779751	6803.82	4668.27	其他林地、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采矿用地
8	CT4104022016000006002	香山管委会徐洼村	113.147367	33.814682	2311.33	2311.33	采矿用地
9	CT4104022016000012003	香山管委会岳庄村	113.161068	33.81356	6107.92	1894.53	采矿用地、旱地
10	CT4104022016000001001	焦店镇刘沟村	113.261343	33.785358	11510.26	11510.26	其他草地、旱地、农 村道路、乔木林地
合 计					37744.49	29771.94	

新华区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类图斑验收符合《关于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的通知》《关于规范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完成专家审查并通过验收。如有异议，请拨打电话 0375-3695815 或以书面形式到新华区矿产资源事务中心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办公室申请复核，本公告期为 30 天。

特此公告。

附件 1:新华区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类图斑影像切图

附件 2:新华区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类图斑生态修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评审意见

2025 年 8 月 12 日

新华区矿产资源事务中心

附件 1

图斑 1 C4100002009051120015813002



图斑 2 C4100002009051120015813006



图斑 3 C4100002009051120015813008



图斑 4 C4100002009051120015813012



图斑 5 C4100002009051120015813014



图斑 6 CT4104022016000002001



图斑 7 CT4104022016000002002



图斑 8 CT4104022016000006002



图斑 9 CT4104022016000012003



图斑 10 CT4104022016000001001



附件 2

平顶山市新华区历史遗留矿山 自然恢复类图斑生态恢复效果评估报告 评审意见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4 号）文件要求，受新华区矿产资源事务中心的委托，河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新华区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类图斑生态恢复效果评估工作。

2025 年 7 月 3 日，新华区矿产资源事务中心在平顶山市聘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平顶山市新华区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类图斑生态恢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审查，经专家组认真审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评估工作是根据《关于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图变更核查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4 号）、《关于规范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的，同时开展了资料收集、图斑现状调查和图斑自然恢复评价等工作，依据资料和调查工作满足评估要求。

二、新华区共有 24 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需要变更核查，图斑总面积 22.34 公顷，评估目标任务明确。

三、经野外实地核查和无人机航飞，与最新地类相结合，新华区 24 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中有 10 个图斑自然恢复情况良好，现状已复绿。10 个图斑总面积 3.7744 公顷，其中自然恢复区域面积 2.9772 公顷，涉及采矿用地、其他林地、乔木林地、坑塘水面、其他草地等多

个地类。10 个图斑中有 2.9772 公顷区域自然恢复情况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环境基本协调，无污染及地灾隐患，图斑自然恢复已达到验收标准。

四、《报告》提出的建议基本可行，相关责任单位应予以采纳。

五、补充完善政策依据和相关支撑图件。

综上所述，《报告》内容详实，结论明确，总体符合《关于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的通知》、《关于规范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要求，评审通过。

评审组长： 

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平顶山市新华区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类图斑生态恢复效果

评估报告项目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鲁春阳	河南城建学院	教授		组长
乐志军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组员
胡盛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组员